

依申请公开

# 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佛消安办〔2015〕14号

签发人：高海辉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市场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、市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我市夏季火灾防控工作，有效提升全市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能力，坚决防止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，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专业市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管理责任。今年以来，习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连续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，要求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，强调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。各区、各单位务必认清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形势，强化“红线”意识，

不断深化火灾隐患整治，切实抓好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各类专业市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把消防工作作为民生工程，抓好、抓实。

**二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**各区、各单位要督促各类专业市场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组织，明确消防责任人和消防管理人，建立健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，落实日常用火用电安全管理，按要求安装防火漏电开关，及时关闭电源，做到“人走断电”；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，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，提高单位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。

**三、立即开展违规住人专项排查整治。**各区、各单位要组织对各类专业市场违规住人情况进行专项排查整治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市场进行消防安全“网格化”排查整治，责任到人，确保“不漏一间、不少一户”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通力合作，对违规住人的老大难“钉子户”，要采取责令停产停业等措施予以清理，集中清理搬迁各类专业市场内部的违规住宿人员，督促单位、场所落实技防措施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**四、抓紧开展专业市场消防安全检查。**各区、各单位要组织对各类专业市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台帐，并定期开展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检查，重点检查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、消防设施缺乏损坏、安全出口锁闭、疏散通道堵塞、消防车通道不畅、违规用火用电、在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情况。

五、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。各级党委政府、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自觉树立“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隐患”的理念，将宣教培训作为消防安全的治本之策。按照消防宣传“七进”工作要求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各类载体、渠道，针对夏季火灾多发、易发的特点，广泛开展针对性强的提示宣传。要注重从正反两方面进行宣传报道，推广典型经验，曝光重大隐患，大力营造消防宣传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《专业市场消防安全检查要点》

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8月25日



附件

## 专业市场消防安全检查要点

一、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消防管理人员，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。

二、是否组织开展防火检查、巡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，是否有违规住人、在营业使用期间违规施工、违规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现象。

三、是否有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，违规使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装修装饰，在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情形。

四、是否按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、安全疏散设施完好有效。

五、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，相关值班人员是否保证 24 小时双人值班，持证上岗，掌握应急处置程序和设施设备操作技能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防排烟系统和联动的其他消防设施是否设置在自动状态；墙上是否悬挂《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》和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》。

六、是否按照规范安装、敷设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、管路，并定期维护、检测；是否有违规使用明火作业、照明，违规进行电焊、气焊，超负荷用电、私拉乱接电线等现象。

七、是否落实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，员工是否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，会报火警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组织逃生和自救。

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开展消防演练。

八、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，相关岗位人员是否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的职责。

---

佛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8月28日印发

---